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进行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

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信誉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二级子公司陕西安控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拟签署《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陕西安控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安控石油”）拟与陕西德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德利”）就 2018 年油田作业技术服务签订相关《技术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尚未签订。

鉴于陕西德利控股股东吴标先生（直接持有陕西德利 96% 股权）系陕西安控石油股东吴作胜先生（直接持有陕西安控石油 34% 股权）及其配偶丁连英女士（直接持有陕西安控石油 15% 股权）之子，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陕西安控石油日常经营需要及发展方向，本次交易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俞鹂、李量、杨耕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